

 習題解答

## 一、問答題

1. 試解釋「道路交通事故」之意義。

**解** 「道路交通事故」乃指因汽車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損壞之事故。「事故」一詞依中國辭典(薛頌留編，大中國，民 81.5 廿六版，第 32 頁)解釋為「變動不測的事端」中文百科大辭典(百科文化，民 78.5 五版，第 47 頁)解釋「事端」為「事情多指意外的災禍或麻煩的事」。對「事故」一詞解釋為「變動而預料不到的事情」。

交通事故處理，則指以下事情之發生，予以妥善之處置：

- (1)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
- (2) 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2. 交通事故當事人及同車人於事故發生時應如何處置？試敘述之。

**解**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 (1) 迅對受傷者予以救護，儘速報告消防機關。
- (2) 事故車輛發生火災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報告消防機關。
- (3) 保持現場完整，並報告警察機關。
- (4) 在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放置警告標誌，事故處理結束後應即撤除。

3. 交通事故之處理機關對事故之處置程序如何？試簡要敘述之。

**解** (1) 消防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即指派救護、救災人員趕赴事故地點，對傷病患施以緊急救護，儘速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

(2) 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傷病患，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

① 其須轉診者，應先作適當之急救處置。

② 醫院、診所救治道路交通事故之傷病患，應登記送醫者及傷病患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連絡電話。

4. 警察機關對交通事故之處理程序為何？試簡述之。

**解** (1) 道路交通事故，除下列規定者外，由警察機關處理：

① 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者，由憲兵機關處理，警察機關協助。

② 事故車輛係軍用車輛，且發生於高速公路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察局儘速處理並通知憲兵隊，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 ③ 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但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
- (2) 警察機關獲知道路交通事故，應視情況迅為下列處置：
- ① 記錄報案時間、詢明報案人身分、事故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及現場概況等。
  - ② 派員趕赴事故地點，並作有關救護、支援、會辦等必要之通報連絡。
  - ③ 儘速通報消防機關護送傷病患送達就近醫院、診所救治，並通知其家屬。
  - ④ 現場適當距離處，應放置明顯標識警告通行車輛，並於周圍設置警戒物，保護現場。
  - ⑤ 現場道路應予適當管制，疏導人、車通行，除參加救援相關人員外，應管制民眾駐足圍觀；必要時，得全部封鎖交通。
  - ⑥ 現場必須變動時，應將未移動前之人、車、物狀態標繪及攝影存證。
  - ⑦ 現場完成勘察、蒐證後，將屍體移置適當之處所加以遮蓋，並通知其家屬及報請檢察官相驗。
  - ⑧ 會同現場有關人員清點受傷或死亡者之行李、財物，加以簽封暫時保管，並通知其家屬領回。
  - ⑨ 事故車輛無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者，由當事人自行處理；當事人送醫且無同車之人者，得由警察機關暫時移置不妨礙交通處所，並通知其家屬處理。
- (3) 警察機關於事故地點發現有疑似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 (4) 警察機關處理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應先確認危險物品種類，適當管制現場，並儘速通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者及消防機關到場處理。
- (5) 發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處理之警察機關應迅即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並通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及當地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有關單位。

## 二、選擇題

- (3) 1. 重大交通事故定義死亡人數多少人？ (1)一人 (2)二人 (3)三人以上。
- (2) 2. 重大交通事故定義死傷人數在多少？ (1)五人 (2)十人 (3)十五人以上。
- (1) 3. 交通事故發生，除當事人為當然協助處理人員外，什麼人應立即協助參加援助行列？ (1)其他過往人、車 (2)等待報告尚不知情之警察人員 (3)等待救援尚不知情之醫護人員。
- (1) 4. 營業客車所有人或管理人於車輛事故時，如何處理？ (1)派員處置，救助旅客保管行李財物 (2)派員迅將事故車輛拖離現地 (3)派員儘速調撥車輛駁運旅客至目的地。

**解** 儘速撲救並通報消防機關。

- (2) 5. 軍車與非軍車道路交通事故相牽連時，由何機關處理？ (1)憲兵機關 (2)由先到事故現場機關處理 (3)兩機關會同處理。
- (1) 6. 交通事故現場視需要應如何加以管制 (1)非有絕對必要不得封鎖交通 (2)先行封閉道路靜候警察機關處理 (3)暫時封閉交通，視需要開放。
- (3) 7. 事故當事人對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書之翌日起多少天內敘明理由，向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覆議？ (1)五天 (2)十天 (3)十五天。
- (3) 8. 對交通事故現場，警察機關處理時以何者作成紀錄為宜？ (1)文字敘述、筆錄 (2)現場圖、攝影 (3)以上皆是。

**解** 當事人自行和解後免予成案處理。

- (3) 9. 對交通事故現場予以做成現場圖紀錄後，由何人優先簽認？ (1)交通警察 (2)在場證人 (3)當事人。
- (1) 10.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法合計多少條文？ (1)十五條 (2)二十條 (3)二十五條。

## 三、案例討論

教師提出或取材自交通事故案例，交由學生閱讀後(時間視案例內容多寡與複雜性而定)立即以紙筆或口頭報告該案件之處理程序與注意事項(保護當事人權利與應負責任)。

